

有關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2條及第63條裁罰權責機關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.11.15. 勞資3字第10000918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1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2條及第63條裁罰權責機關案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 100年10月28日北府勞資字第1001531963號函辦理。二、有關勞資爭議處理（包括調解、仲裁及裁決）期間，勞資雙方如有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條之違法行為認定及第62條之裁罰，其裁罰機關疑義，本會 100年10月25日勞資 3字第1000088086號函略以：該違法行為之裁罰，無待調解方案、仲裁判斷或裁決決定之作成，依行政罰法第29條第 1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 ... 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（如附件）。三、至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調解、仲裁及裁決程序中，該勞資爭議事件相關人員，配合調查程序釐清案情，而有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2條第 3項、第 4項、第17條第 3項、第33條第 4項或第44條第 4項等規定時，應由各該程序負責調查之調解人或調解（仲裁、裁決）委員，移請受理該勞資爭議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依法查明認定及依第63條裁罰。